"大爱无疆"珠海市附加补充医疗保险

珠海市附加补充医疗保险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保费标准为 190 元/人/年度, 保障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投保指南

投保方式	适用人群	缴费/办理时段	缴费方式
医保个人账户划扣	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设立医保个人账户)。 具体包括: ①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职工(含退休人员); 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灵活就业人员。	2019年1月10日	无需主动申请投保,由市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统一从其个人账户拟划拨 资金中代扣(个人账户拟划拨资金 不足代扣保费时,最多连续代扣三 个月)。
微信 平台投保	1. 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参保人(未设立医保个人账户)。具体包括: ①城乡居民参保人(不含港澳台户籍人员); ②学生与未成年人参保人; ③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职工;	_	微信关注"中国人寿股份珠海分公司服务号"进入"大爱无疆"服务平台,进入"投保申请"根据操作指引完成。共2种缴费途径:

	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二档的灵活就业人员。		①绑定普通银行卡(储蓄账户) 自
	2. 医保个账划扣失败的基本医疗一档参保人。		动划缴。
		2019年1月14日-25日	②绑定社会保障(市民)卡需到"大
			爱无疆"服务窗口通过 POS 机刷个
			人账户余额划缴。
	无法通过上述两种投保办理方式办理的参保人	_	参保人本人到"大爱无疆"服务窗
			口办理投保手续,需携带身份证、
			社会保障(市民)卡、银行卡。
 线下投保		2019年1月14日-25日	①绑定普通银行卡(储蓄账户)自
以下汉 体			动划缴。
			②绑定社会保障(市民)卡需到"大
			爱无疆"服务窗口通过 POS 机刷个
			人账户余额划缴。

注:

- 1. 职工医保,系统会直接扣款,不需要申请;
- 2. 在给未成年人医保和居民医保家人(必须是直系亲属)在微信公众号上申请时尽量选择银行卡扣费,因为选了社保卡

扣费还要去相关服务窗口办理确认手续。如果已选社保卡扣费可以在微信公众号上点击"撤销申请",撤销成功后再重新申请一次,重新申请时切记选择银行卡扣费即可;

- 3. 为家人申请成功后系统会自动显示您也同时申请成功了,职工医保都是优先扣医保卡个人账户的,系统不会重复扣费。
- 1月10日系统对职工医保统一扣费后微信公众号上即有相应的扣费情况显示;
- 4. 划账时间:

职工医保: 划账时间为1月10日。

居民、未成年人医保:绑定社保卡的1月14日-25日需到服务窗口刷卡缴费。绑定银行卡划账时间为1月25日。

附:"大爱无疆"服务窗口:

附加补充医疗保险 "大爱无疆"服务窗口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1	中国人寿珠海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香洲区拱北夏湾侨光路 228 号 1 楼
2	中国人寿珠海分公司九州客户服务中心	香洲区古大九州大道东1248号3楼
3	中国人寿珠海分公司斗门客户服务中心	斗门区井岸镇南江路 42 号 2 楼
4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雷洲办事处	香州区红山路 245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窗口大楼一、二楼服务窗口
5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金湾办事处	珠海市金湾区德域路区行政服务中心附楼
6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栏港力事处	高档署区高栏港大道 2073 号新源热力大厦一 楼政务服务中心
7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斗门办事处	斗门区井岸镇江湾二路13号市社保中心斗门的 事处服务大厅
8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横琴办事处	模琴新区红旗村德政街 38 号 2 楼
9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高新办事处	高新区港乐路 1号大洲科技园首层高新区政务 服务中心

注: 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大爱无疆"服务窗口有增加的 随时公布。

二、不投保申请

参保人自愿购买"大爱无疆"珠海市附加补充医疗保险。

属于适用人群范畴内但不愿参保的,可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前通过微信关注"中国人寿股份珠海分公司服务号"进入"大爱无疆"服务平台,进行"不投保登记"操作即可。

三、微信平台操作指引



关注"中国人寿股份珠海 分公司服务号",点击"大 爱无疆。" 未设立医保个人账户或有账户但 划扣失败的人群,投保需点击"投 保申请",按具体操作流程完成 不愿参保的,需点击"不投保登记",按具体操作流程完成,否则, 默认为自愿投保

扣费完成后,可点击"投保查询"查询投保情况

四、产品责任细则

"大爱无疆"珠海市附加补充医疗保险 2019 年产品责任细则如下:

(一) 超高额医疗费用补偿

参保人社保年度内发生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核准医疗费用累计在 6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内(含100 万元)的部分,支付 90%。

(二) 恶性肿瘤自费项目补偿

1. 自费药补偿

参保人已由珠海市基本医保认定为恶性肿瘤病种(含恶性血液病,下同)的,投保年度内使用治疗性自 费药累计在1万元以上、30万元(含30万元)以内的部分,支付90%。

恶性肿瘤治疗性自费药包括化疗药、靶向药、免疫制剂等,按以下规定进行管理:

(1) 纳入补偿条件

纳入补偿范围的药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在国内有慈善援助,且在三级医院或设有慈善援助赠药点的药店有销售。药品纳入基本医保目录后自动退出:
 - ②经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本项目承保机构联合工作委员会审议纳入的药品。
 - (2) 适应症范围

申请自费药费用补偿应符合以下适应症范围之一:

- ①符合药品说明书的适应症;
- ②依据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肿瘤诊疗指南等,经本项目承保机构组织肿瘤专家组认定后公布的适应症。

(3) 申请程序

参保人申请自费药费用补偿的,应经本项目专家库中所属专科医师签名确认符合相应病种诊断及自费药 使用适应症后,由本项目承保机构核定。

(4) 就医管理

参保人经核定可享受附加补充医疗保险自费药补偿的,须选择医疗保险定点的三级医院就医购药,或选择设有慈善援助赠药点的药店购药。

(5) 待遇享受

参保人自费药费用补偿自恶性肿瘤确诊之日起享受,但投保生效日之前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6) 既有疾病投保

参保人投保前已患恶性肿瘤的,首年支付比例调整为60%。

2. PET-CT 检查项目补偿

参保人投保年度内新确诊恶性肿瘤或复发的,可各享受一次 PET-CT 检查项目补偿,其检查费用(不含显影剂)支付 60%。 参保人申请 PET-CT 检查项目补偿的,应在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检查,并向项目承保机构提交相关资料,由承保机构核定后予以支付。

(三) 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补偿

参保人投保年度内住院发生费用范围内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累计 3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内(含 30 万元)的部分,支付 90%。

1. 费用范围

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包括参保人所承担的以下范围费用:

(1) 参保人享受本市医疗保险各项保障待遇后的住院核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

- (2) 本市执行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个人先自费的 10%部分;
- (3) 本市执行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中单价在 300 元(含)以上的检查、检验类项目,个人先自费的 5%部分;
- (4) 本市执行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中单价在 1000 元(含)以上的治疗项目,个人先自费的 5%部分:
- (5) 本市执行的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中单价在 2000 元(含)以上的一次性材料费,个人先自费的 10%部分。

2. 就医管理

参保人须选择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四) 定额现金补偿

参保人投保年度内首次确诊患本项目产品规定的 10 种重大疾病的,一次性定额补偿 2 万元。 定额现金补偿 10 种重大疾病目录详见附件 1。

(五) 特别规定

1. 投保对象

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参保人(港澳台为在珠海市就业和就读参保人)。但参保时间在2019年1月1日后的,需连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一年后才能投保本项目产品(一岁以内婴儿除外)。

2. 待遇等待期

参保人新投保的自投保生效之日起有 60 天待遇等待期,期间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期间确诊的 10 种重大疾病不能享受定额现金补偿。

3. 责任期间

本产品责任期间自投保生效之日零时起至当年度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4. 未经核准市外就医

未经核准市外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补偿。

5. 结算顺序

附加补充医疗保险的待遇结算在本市医疗保险各项费用结算完成后进行。

6. 理赔时限

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待遇费用自发生之日起2年内未提出理赔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7. 保费

每人每年190元。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不予退还所缴纳费用,享受待遇期限至保险期间结束为止。

8. 本细则解释权

本细则解释权属附加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

附件1: 定额补偿重大疾病目录

	/ - // II II / - // - // - // - //	<u> </u>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E) TNM 八期头 TINOMO 期最更热八期的最初的值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	重大器官移植术	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4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 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6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7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

		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8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9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10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②网织红细胞<1%;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9/L。